

水土保持學系 98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7 學分、選修最低 17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3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高等應用數學(一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(一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二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(三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5. 專題討論(四)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6. 畢業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tr><td>7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10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等應用數學(一)	3	2. 專題討論(一)	1	3. 專題討論(二)	1	4. 專題討論(三)	1	5. 專題討論(四)	1	6. 畢業論文	6	7.		8.	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高等應用數學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(一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二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(三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專題討論(四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103 年 5 月 2 日

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迴歸分析	半	3	(48)		
(2)水土保持植物特論	半	3	(49)		
(3)水土保持研究方法特論	半	2	(50)		
(4)自然保育特論	半	3	(51)		
(5)水土保持試驗設計	半	2	(52)		
(6)坡地工程電腦輔助設計	半	3	(53)		
(7)沖蝕模擬	半	3	(54)		
(8)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	半	2	(55)		
(9)野外地質學	半	3	(56)		
(10)土壤力學特論	半	3	(57)		
(11)環境規劃與管理	半	3	(58)		
(12)工程地質特論	半	3	(59)		
(13)植生調查與分析	半	3	(60)		
(14)防砂工程特論	半	3	(61)		
(15)水土保持農學研究	全	6	(62)		
(16)土壤學特論	半	3	(63)		
(17)大地工程數值模擬	半	3	(64)		
(18)風工程特論	全	6	(65)		
(19)大地工程特論	半	3			
(20)水土保持問題分析	半	2			
(21)植物生態分析方法	半	2			
(22)地形學特論	半	3			
(23)流體動力學	半	3			
(24)地理資訊系統	半	3			
(25)高等環境化學	半	3			
(26)高等應用數學(二)	半	3			
(27)坡地資源調查特論	半	2			
(28)高等生態工程	半	3			
(29)沖蝕與環境	半	2			
(30)崩坍地治理原理	半	3			
(31)水文學特論	半	3			
(32)土壤化學特論	半	3			
(33)地下水學	半	3			
(34)高等防風定砂	半	3			
(35)生態水力學	半	3			
(36)電腦輔助坡地規劃	半	3			
(37)有限元素法	半	3			
(38)土壤物理學特論	半	3			
(39)河床演變學	半	3			
(40)坡地工程特論	半	3			
(41)特殊地植生工學特論	半	3			
(42)泥砂運動力學	半	3			
(43)					
(44)					
(45)					
(46)					
(47)			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17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3 年 5 月 2 日